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分工，逐项推进、逐一落实。

2021年以来，共向37个试点村投入衔接资金19436.3万元，实施产业类项目30项，实施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污水垃圾处理等乡村建设项目18项。各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优势，主动认领示范村、试点村建设工作任务，对口争取申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推动项目资金向乡村振兴试点村整合聚集，培育了村级主导产业，有效提升了基础设施水平，村集体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试点建设成果初见成效。加大统筹推进、凝聚共建共治工作合力。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围绕强组织、固成果，谋振兴、助发展，抓治理、促和谐等方面，建立包联推动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建立合力推进试点建设联动机制，进一步创新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发挥各行业部门优势，有力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工作，确保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取得新成效

2022年，海北藏族自治州各县规范、精准、有效落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谋划做好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和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储备项目与当年到县衔接资金规模比例达到3：1以上和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等比例的要求，全面完成2023年度储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入库，扩大了入库项目数量，提升了项目库建设质量，实现了项目库的有序出入和动态管理。截至目前，2023年项目库列入项目318项，总投资151847.5万元。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各县按照联农富农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并兼顾基础设施短板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初步拟定2023年计划重点实施项目140项，投资达51250.46万元，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2023年计划实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和项目审批工作，工程建设类项目在2023年4月即可开工建设，争取最大提前量，有效提高衔接资金安排率和实施进度。为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海北州设立1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有效破解项目库建设扶持资金短缺的难题。

（四）拓宽市场营销渠道，提高牛羊出栏取得新成效

2022年，海北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牛羊出栏专题视频会，强化安排再部署，压紧责任再落实，推动全州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把牛羊出栏作为当前紧要的政治任务和最大的民生工程。点对点解决群众牛羊出栏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以特事特办、紧抓快办的实际行动成果集中诠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成效。门源县用活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采取先出栏后奖励的方式，对出栏至县外的每头只牛羊分别给予23元和12元奖励。祁连县出台促进牛羊出栏奖励管理办法，按照每只羊1元、每头牛4元标准给予牛羊贩运经纪人牛羊出栏奖励， 对牛羊出栏大户分别给予5吨饲草和3吨饲料奖励。刚察县针对参与牛羊促销活动对象，出台优先享受双向贷款贴息、快捷贷款审批、最低贷款利率、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助企纾困补助政策、县级支农助农资金补助和适当享受场地租赁补贴、生产成本补助、牛羊销售补助9项优惠政策。海晏县出台组建销售专班、设立收购直销点、政府储备销售、鼓励经营主体购销、落实产销合作机制、开展电商助力行动、就地就近解决滞销等7条牛羊出栏助增收措施，开展海晏牛羊闯“江沪”、开办实体体验店等系列行动。截至目前，全州牛羊出栏124.6万头只，出栏率31.7%。其中，羊出栏103.88万只，出栏率为34.63%。牛出栏20.72万头，出栏率为22.27%。

结　论

2022年，海北藏族自治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省委“四地”建设，紧紧围绕 “243”新发展格局，聚焦全州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引领区中心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狠抓农畜产品产销对接和牛羊出栏工作，强输出、拓渠道、抢机遇、出实招、采取务实有效的硬核举措，全力冲刺攻坚牛羊出栏硬任务，稳步推进全州农畜产品产销和牛羊出栏取得实效。

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海北州建立《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实施意见》，以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振兴”为抓手，一体化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五个三”行动，推动海北打造“三美”（ 品德美、生活美、家园美）、“四宜”（宜居、宜业、宜游、宜学）、“五振兴”（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的乡村振兴试点村，探索形成具有海北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为青海省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可借鉴的示范样板。

作者简介

罡拉卓玛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所副研究员